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

- (1)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清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e-Kong Pillars 與楊先生就押後和解協議之清償安排完成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e-Kong Pillars 就轉讓剩餘星亞股份向楊先生發出之催促函件；及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狀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e-Kong Pillars 接獲楊先生發出之函件（「**延長時限函件**」），表示彼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轉讓 1,000,000 股星亞股份予 e-Kong Pillars，而餘下 7,500,000 股星亞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轉讓予 e-Kong Pillars。

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狀況

儘管已發出延長時限函件，惟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知會 e-Kong Pillars，表示無法按延長時限函件原先所示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 e-Kong Pillars 轉讓 1,000,000 股星亞股份。然而，楊先生並無回覆預期轉讓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e-Kong Pillars 向楊先生送達催促函件，據此，e-Kong Pillars 要求楊先生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轉讓 1,000,000 股星亞股份。

鑑於現時情況，e-Kong Pillars將就強制執行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措施進一步向其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並可能於諮詢其法律顧問意見後再次考慮提起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向楊先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有關轉讓，並就本集團因楊先生之行為所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剩餘星亞股份轉讓狀況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